

臺南市立學甲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貳、甄選類別、錄取名額及聘期

類別	代理 職缺	正取 名額	備取 名額	聘期
國文領域	國文科 (懸缺 1)	2	4	110/9/1-110/7/1(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社會領域	公民科 (懸缺)	1	2	110/9/1-110/7/1(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自然領域	理化科 (懸缺)	1	2	110/9/1-110/7/1(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數學領域	數學科 (懸缺)	1	2	110/9/1-110/7/1(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 一、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二、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 75 分，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參、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一、時間：

第 1 次招考 公告時間	100 年 7 月 8 日 (星期四) 至 110 年 7 月 13 日 (星期二)
第 2 次招考 公告時間	110 年 7 月 14 日 (星期三) 至 110 年 7 月 15 日 (星期四)
第 3 次招考 公告時間	110 年 7 月 16 日 (星期五) 至 110 年 7 月 19 日 (星期一)

二、方式：公告於

- (1)本校網站(<https://www.sjh.tn.edu.tw/index.php>)
(2)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http://104.tn.edu.tw/>)
(3)教育局校務資訊網(<https://bulletin.tn.edu.tw/Default.aspx>)。

- 三、簡章表件：請至本校或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各校公告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切結書、委託書等)。

肆、報名日期、地點、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或第 3 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公告。

第 1 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0 年 7 月 13 日 (星期二) 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6 時 00 分 (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0 年 7 月 15 日 (星期四) 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6 時 00 分 (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0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6 時 00 分 （逾時恕不受理）
-----------------	--

二、地點：本校人事處或教務處。電話：06-7832128-216（或 202）

三、報名方式：

- （一）現場報名：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委託書見附件 2）。
- （二）線上報名：若有個人防疫需求或配合防疫相關規定，可於報名時限內採線上報名：將上開應繳證件掃描為 1 份 PDF 檔（檔名：學甲國中 00 科代理教師甄選姓名 000），上傳至（emily4777@tn.edu.tw），並務必來電 06-7832128-216 確認，**正本於甄試時備查**。

四、報名應繳證件：請自備正本、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發還，影本請依序裝訂，本校留存）。

- （一）報名表一份、准考證各一份（報名時填寫）。
-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持國外學歷報考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且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實習辦法」頒布前取得畢業證書，並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並有公文證明，且繳驗中譯本）。
-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兩面貼於報名表背面）。
- （四）教師證或實習教師證或其他相關證件。
- （五）最近三個月內脫帽二吋半身相片二張（分貼於報名表及甄選證）。
- （六）切結書（切結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三十三條各款情事者）。
- （七）簡歷自傳一份；A4 紙張尺寸，一頁為限，可自行編輯。

伍、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
-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 （四）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二、資格條件：

第 1 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陸、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第 1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0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起 （請於上午 9 時 30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
第 2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0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起 （請於上午 9 時 30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
第 3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0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起 （請於上午 9 時 30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

二、應試人員請於上列時間前親自至本校人事處或教務處報到，逾時不得參加甄選。

三、因應疫情瞬息萬變，若甄試時間內遇防疫規定無法親赴現場參加甄選，為保障考生權益，請於甄試前一日下午 16 時前與本校人事室分機 216 或教務處 202 聯繫，另採線上視訊甄選。

柒、甄試方式、評分比例及成績計算：

一、試教(50%)：

科目	範圍	地點	時間
國文	康軒第三冊第七課	小型會議室	15 分鐘
公民	翰林第三冊第 2 章	二樓教室 301	15 分鐘
理化	翰林第三冊 4-4 透鏡成像	二樓教室 302	15 分鐘
數學	康軒第三冊第二章畢氏定理	二樓教室 303	15 分鐘

時間：每人十五分鐘。（13 分鐘響鈴提醒，惟報名人數超過 5 人以上，試教時間改為 12 分鐘。試教時現場無學生。）

試教順序：以抽籤排序應試，逾時不得進入試場。

二、口試(50%)：試教完畢，隨即舉行口試，口試內容為教學理念、專業及生活教育概念為主。**時間：每人十分鐘。**

三、成績計算：以試教及口試成績合計之，但總成績低於 75 分者不予錄取，以成績高低依序錄取之（成績相同者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若再相同由甄選委員會決定之）。

捌、甄選結果公告、通知、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

一、甄選結果公告：

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0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三）17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0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五）17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0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二）17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二、成績複查：

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考試當天 16 時前，至本校人事室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

（一）第 1 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 110 年 7 月 15 日上午 10 時前報到。

(二) 經第 2 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 110 年 7 月 19 日上午 10 時前報到。

(三) 經第 3 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 110 年 7 月 21 日上午 10 時前報到。

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由成績次高人員遞補，惟以補足本次甄選教師缺額為限。

玖、其他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網站

(<http://www.sjih.tn.edu.tw/index.php>)首頁公告。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 7 日內繳交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予學校，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4 條及第 15 條暨「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正取人員放棄時由本校逕行通知備取人員，並於本校網站公告。

六、應聘錄取之代理教師若學校有需求，受聘教師須配合學校兼任導師或輔導工作。

七、為使甄試作業公平、公正、公開，特設申訴專線電話：06-7832128#216(人事室)

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06-7832128#208 (輔導室)、

考試相關事項：06-7832128#202 (教務處)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南市立學甲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複 檢 證 明 書

(本表待職教師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適用之)

查本校實習教師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生) 於本校修畢國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經_____ (縣) 市政府教育局 (處) 初檢通過，並核發實習教師證書在案，由本校輔導至_____實習，經評量實習成績及格 (_____分)，現由本校申辦複檢程序中，特此證明。

此致

臺南市立學甲國民中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複檢機關戳章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臺南市立學甲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南市立學甲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
代理教師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任者，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一) 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 (二) 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含有性侵害前科)或證件不實之情形者。
 - (三) 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四)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五)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六) 持有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脫離教學工作已連續中斷 10 年以上者。
 - (七) 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
 - (八)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九) 最近 3 年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者。
 - (十) 與校長有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
- 二、本(110)年度實習教師及應屆結業之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經錄取後無法於 110 年 9 月 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三、參加 110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者，經錄取後無法於 110 年 9 月 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四、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係現職人員將通知其服務單位。

此 致

臺南市立學甲國民中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臺南市立學甲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 科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別：_____

准考證編號：_____

報名日期：110 年 月 日

姓 名		身分證號		張貼相片
性 別		出生日期		
通訊處				
行動電話		e-mail		
現職單位	服務學校：			
學 歷	大學 _____ 系所 _____			
經 歷	最近三年曾任服務單位名稱		職 稱	服務年資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項 目	序號	繳 驗 證 件		
基本資格	1	☐ 畢業證書：		
	2	☐ 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		
	3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 其他證明文件〈男性須役畢，同時檢附退伍令〉		
切結書	5	☐ 委託書(附件 5)		
	6	☐ 切結書(附件 2)		
其他證件	7	☐ 簡歷表		
	8	☐ 相片二張		
審查結果		審查人員簽章	備註	
合格	不合格		繳驗證件請依順排列，正本驗畢發還， 證件影本，請以 A4 白色紙張影印，驗 後本校抽存。	
領取准考證及證件正本： (領取人簽章)				

臺南市立學甲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

科甄選

臺南市立學甲民中學 110 學年度		
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		貼 相 片 處
姓 名		
甄試科目	教師	
甄試日期	110 年 月 日 (星期)	
甄試時間	一、試教：__午__開始， 應考人請於__午__前向人事室報到。 二、口試：試教完畢隨即開始	
甄試地點	當日公布	
注意事項	一、應服從監考人員指導。 二、應攜帶准考證、身分證以便查對。	

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參加資格審查，現全權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案附等證件均經本人確認，為免日後爭議，委由代理人全權負責，並保證絕無異議。

謹 致

臺南市學甲國民中學

立委託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